#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成政办字〔2023〕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有关部门,县经济开发区:

《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

## 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加强和改善土地供应调控,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,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,按照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的具体要求,参考 2020—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本年度用地需求,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,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,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,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,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,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,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# 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- (一)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3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79.07公顷。
- (二)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3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,商服用地 6.8148 公顷; 工矿仓储用地 184.0447 公顷, 住宅用地 108.20 公顷(商品住房用地 108.20 公顷);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.0154 公顷,交通运输用 155.7954 公顷;特殊用地 0.1997 公顷。

#### 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- (一)坚持计划控制引导,规范有序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,必须严格按照《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(见附表)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  - (二)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,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。
  - (三) 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土地利用的宏观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, 坚持统筹兼顾、有保

有压、促进发展、合理安排的原则。

- (四)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、新增工业(含仓储) 用地等经营性用地,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,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 偿供地。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,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。
- (五)坚持科学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,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,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项目用地中,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能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;原则上不安排绿化用地,确需安排绿化用地的,绿化率不能超过15%。工业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,提高容积率部分,不增收土地出让金。
- (六)严格按照工业园区、开发小区功能定位,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,从严从紧控制工业园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,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强化措施,确保供地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计划实施中,要统筹兼顾,突出重点,强化服务,保障供应,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"超前介入,跟踪服务,全程保障"措施,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- (二)加强协调配合,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落实。县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,密切协作,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,促进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1.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- 2.成武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- 3.成武县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用地落实情况台账统计表